

证券代码：833029

证券简称：鹏信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鹏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并于2025年9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28），

由于该章程部分内容与新公司法在表述上存在差异，本公司现予更正，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去职务的，自辞职生效时不再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应在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本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公司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第十九条 公司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以原杭州鹏信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原杭州鹏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原杭州鹏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公司成立时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00万股，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发起人一：陈晓莉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桂花城栖霞苑18幢2单元502室 身份证号码：330724197107091641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5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已于公司成立时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徐云华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桂花城栖霞苑18幢2单元502室 身份证号码：330122196911060010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已于公司成立时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祝天鹏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99号103室	的规定，以原杭州鹏信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原杭州鹏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原杭州鹏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公司成立时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00万股，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发起人一：陈晓莉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桂花城栖霞苑18幢2单元502室 身份证号码：330724197107091641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5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已于公司成立时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徐云华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桂花城栖霞苑18幢2单元502室 身份证号码：330122196911060010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已于公司成立时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祝天鹏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99号103室
--	--

身份证号码：320322197604261932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已于公司成立时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马峰 家庭住址：杭州市滨江区钱塘景苑3幢2单元502室 身份证号码：13230119790210231X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已于公司成立时足额缴纳。	身份证号码：320322197604261932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已于公司成立时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马峰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三里新城橘苑12幢4单元501室 身份证号码：13230119790210231X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已于公司成立时足额缴纳。 股东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应当依法办妥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更正后《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32）。2025年9月11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中，除以上条款相应更正外，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鹏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